

##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9.02.17 修訂

標題	語言治療所開業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	<p>一、請先於「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p> <p>二、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三、至公會核章。</p> <p>四、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醫政科。</p> <p>五、本局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p>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申請資格	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
應備證件	<p>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二、語言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證明文件。</p> <p>五、公會證明 1 份。</p> <p>六、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p> <p>七、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詳備註一）。</p> <p>八、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詳備註二）。</p> <p>九、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p> <p>十、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者應檢具契約書(詳備註六)。</p>
費用	<p>語言治療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p> <p>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p>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p>TEL：7115141 分機 301~303</p> <p>FAX：7124557</p>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p>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p> <p>2.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範例</p>
附件下載	<p>1.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2.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p>

	<p>3.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格式</p> <p>4.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資料一覽表</p>
備註	<p>語言治療所設置查核注意事項：</p> <p>一、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p> <p>(一)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li> <li>2、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錶日期證明、電費裝錶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li> <li>3、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li> </ol> <p>(二) 語言治療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sup>2</sup>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sup>2</sup>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li> <li>2、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類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sup>2</sup>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sup>2</sup>以上之語言治療所。</li> <li>(2)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li> <li>(3)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li> </ol> </li> <li>3、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騎樓、停車空間、避難室、梯間、陽台等不得規劃為語言治療所使用範圍。</li> <li>4、所附之語言治療所平面配置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語言治療所平面配置圖標示出來。</li> </ol> <p>二、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一)語言治療所：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請檢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p> <p>(二)設有電梯者應附合格證明文件。</p> <p>三、語言治療所名稱不得與本縣已設立之語言治療所名稱重複，請先於衛生福利部網頁-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p>

四、語言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各款中 1 款以上之語言治療項目；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者，應能提供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中 1 款以上之語言治療項目：

-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二)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 (五)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 (六)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五、語言治療所之設施：

- (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
- (三)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 45 分貝 (dBA) (請附背景噪音量測檢查表)。具隱密性，但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 (四)鏡子、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 (五)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礙通路；非使用一樓者，設置升降設備或坡道。
- (六)應有等候空間。
- (七)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
- (八)消防設備、安全措施及建築設施符合相關法規。
- (九)、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
- (十)、具防滑材質之地板。
- (十一)、具清潔及消毒設備。
- (十二)、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者，其設施得不受第 2、3、5、6、9、10 項規定之限制。

六、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者，應檢具契約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
- (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配置簡圖、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
- (三)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之配置簡圖。